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一二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一六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八〇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〇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四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第二四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五〇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第二九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原任系主任應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選薦委員之設置及權責：
 - （一）設委員五人，由系上專任講師以上（含）之教師互選或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職責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薦工作，包括以下數項：
 1. 訂定候選人登記期限。
 2. 提名候選人或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
 3. 審查及公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
 4. 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5. 訂定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及監督選舉。
 6.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7. 根據選舉結果，推薦得票最高之前兩名，造冊並附全體委員簽署之推薦表，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
 - （二）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同時為選薦委員，委員出缺時，其所遺名額，由得票高低依次遞補。
 - （三）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A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文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由委員會就具有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者提名之。
 -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含）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
 - （三）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得向委員會登記之。

(四) 若經以上三款仍無法產生候選人時，則於 10 天內召開系務會議，經由假投票選舉產生二至三位系主任候選人，按照得票高低送請院長呈報校長圈選聘任之。

六、選舉系主任之辦法：

(一) 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必須親自投票。

(二) 選舉採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可圈選一位候選人，投票結束隨即公開開票。

(三) 候選人僅一人時，須獲全系選舉人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全系選舉人二分之一之同意，選舉委員會即將投票結果，送請院長呈報校長裁決辦理。

七、系主任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以一任為原則。

八、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決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